

桃園學校有關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提問彙整111.02.25

項次	問題	回覆
1	公務人員最小加班單位是1小時，後面還是會出現餘數，可以合併嗎？	以後加班最小單位會以“分”計，例如：3/1加班申請30分鐘，3/3加班申請45分鐘，時數將會在3/3合併，核發1小時，剩15分。
2	請問是全部同仁加班最小單位都改以“分”計嗎？	全部人員均改以“分”計，但是勞基法人員沒有餘數併計，勞基法人員類別有臨時人員、技工工友、契約進用人員。
3	請問為什麼勞基法同仁不能使用餘數合併的功能？	因為勞基法人員加班費有1.33、1.66和2.67等倍率的不同，若同仁有1.33的50分鐘，與1.66的10分鐘，不同倍數不能併計；但公務人員都是1倍，故沒有這個問題。此部分您可參考教育訓練 / 資料管理 / 文件下載的"加班費以時以分計手冊"第9頁及第10頁~ 針對勞基法適用同仁的部份有詳細的說明喔~
4	請問公務人員加班申請如果是先申請多日同時段加班，例如週一到週五15:51-17:51，但其中一天實際加班時間是加至18:30，超過本來申請時間時，同仁需要重送加班申請單才可以餘數併計嗎？	因為加班時數核發原則不會大於加班申請單的時數，例如：週一到週五15:51-17:51，但其中一天實際加班時間是加至18:30，超過本來的申請時間時，同仁需要重送加班申請單才可以餘數併計。
5	請問教師也是用加班餘數合併的規則嗎？因為他們雖然免刷卡，但如果有加班會刷下班卡。	教師也適用！但是請同仁要記得要送加班申請單且刷下班卡，才有時數核發。
6	公務員是限定在同一個月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，跨月就無法併計嗎？	法規規定採加班餘數合併等人員，加班餘數是不能跨月的，因此只能當月合併，也不能跨年度。
7	請問公務員和勞基法人員加班都可以申請未滿1小時的加班(以分計)？但要拿來申請加班補休的假單時，公務員必須以小時為單位(併計來請補休)，勞基法人員則不用？	關於加班補休假單的申請，仍是維持以"時"為單位申請；只是在補休時數的選取部分，勞基法人員要自行去選取加總起來以“小時”申請進行扣除
8	若同仁申請一個小時加班，結果只加班30分鐘就刷退離開，所以這30分鐘算加班時數？	是的
9	同仁申請一個小時加班到16:40，但是刷退時間是17:00，這樣會有20分鐘列入下次加班餘數嗎？	不會，會以加班申請單去看，若實際加班時數大於申請時數，不會有餘數。
10	加班申請單要匡列大於加班時間，不足1小時的部分才有餘數可計算” ，若 （1）申請08:00-12:00的加班單，簽到退時間08:00-11:50，可計算的時數會是3小時50分嗎？ （2）申請08:00-12:00的加班單，簽到退時間08:00-12:30，可計算的時數是 多少呢？	（1）是的，算3小時50分。 （2）僅算4小時。
11	請問教育人員加班餘數併計的部分可以跨月跨年度嗎？	教育人員也是採餘數併計，當月採計，不能跨月。勞基法人員則無當月併計問題。
12	若學校工友、代理教師及約僱職務代理人年制別是分別設定為工友、約僱職務代理人為曆年制、代理教師是學年制，在加班時數餘數併計功能上是否有差異？	此部分除了勞基法人員(系統上目前人員類別為臨時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、技工工友均屬之)是以“分”計以外，其餘人員均是採加班餘數合併，這個部分是取決於同仁在人事資料查修中所被設定的人員類別，不是看年制別及職稱。
13	改成分累計的加班申請單，同仁的申請方式是以實際加班時間嗎？例如職員當日7點30分到校，下午他實際離校時間為下午5點40分，他的加班申請是要寫下午3點30分-5點40分嗎？ 如果寫下午3點30分-5點30分，系統就不會算5點30分-5點40分的加班是嗎？	以分計的話，如果最後10分鐘要算就要申請3:30-5:40，刷5:40後的卡。 如果是填寫下午3點30分-5點30分，就不會算到5點30分-5點40分的加班。
14	請問，每月合併計算後，才補登的加班餘數，是否會併計？例如：在5月時補登3月的有餘數的加班時數，請問會併計到3月的時數裡嗎？	不會喔 加班合併是每天都會執行，每個月的10號過後就不在合併上個月的了，例如5月時補登3月的加班單，若在4/10之前補登3月份加班都會合併，若超過4/10，那就要人事手動去進行合併3月份的。
15	申請加班費(合併時數)是否只會呈現往後併計為1小時的那天天數裡？	是的，同仁可自行至路徑「差勤系統 / 基本勤恆查詢 / 個人加班餘數合併查詢」，這裡有說明餘數如何合併的。
16	請問若教師申請整學期每周一、三、五加班1小時，若實際沒有加班，但是晚走10分鐘，是否會算入餘數	會，所以會建議學校盡量請老師申請加班單時要核實申請，若實際沒有加班時，要進行銷假
17	請問解除合併的使用時機及原因？	解除合併這個部分，通常是在如果人事突然要手動修改核發時數，或者同仁有要重新合併的需求時，到加班時數管理看到已經反灰了，但是同仁實際卻還沒使用補休或申請加班費，這樣代表已經合併，就要到加班時數合併管理中解除合併，才能修改時數喔~